#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 2024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近日,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 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技术创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内财科(2024)401号),为支持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向子公司草业技术 创新公司拨付 2024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1 亿元,该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4%,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本次创新平台建设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二、资金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资金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 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 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草业技术创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资金是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针对国家草业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和近期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围绕"三北"生态修复急需乡土草和防沙治沙的机械、首蓿原种高效制繁种、生态类草种高产制种、优质饲草生产加工机械研发、草地改良与提质增效、草业技术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草业技术创新条件能力提升等方面,以关键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国际合作、青年基金、委托与自研等形式开展攻关,全面提升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能力,解决我国草种业"卡脖子"问题,实现国家草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引的方向,以特色种业为抓手,推动生态修复与草种、草产业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资金需根据后期具体研发项目内容确定资金使用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研发项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4)401号)
  -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